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

基坑变形监测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1. 工程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基坑变形监测

2.投标限价：人民币4.5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监测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坑工程监测单位应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的专业能力；
4. 监测单位应具备承担基坑工程监测任务的相应设备、仪器及其他测试条件；
5. 有经专门培训的员以及经验丰富的数据分析人员；有必要的监测程序和审核制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4.获取文件

1. 时间：2021年03月3日08时30分至2021年03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文件。

5.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并附复印件一份留存。**

6.售价：300元/份。

7.报价于2021年3月 6日09：30盖章密封送至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报价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8.联系方式：

采购方：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总务科）

电话： 0539-8313202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

基坑变形监测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项目拟建基坑东西长约137米，南北长约30.1米，基坑开挖深度约6.4米。
2. 工程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财六路交汇
3. 工程范围：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
4. 投标限价：人民币4.5万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5.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6. 发包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7. 评标原则：本次招标采用一轮报价，在满足相关资质、技术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报价情况合理低价中标；
8. 付款方式：基坑回填完成，提交监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监测费。支付合同价款前，承揽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9. 发票及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10.工期要求：进场时间根据工程基坑施工进度确定；结束时间为基坑回填全部完成。

附件：

**1.1技术要求**

**1.2 图纸**

**1.3 清单**

**1.4 合同模板**

 附件1.1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主要概况**

拟建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由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筹建。总建筑面积约约 22500平方米。结构全长约 218.9 米，宽 50.32 米，高 22.9 米，最大跨度40米，地上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拟建物主要特征及设计参数一览表 表1

| 建筑物名称 | 平面尺寸（米） | 地上层数 | 地下层数 | 结构类型 | 基础型式 | ±零标高(米) | 基础埋深 (米) | 基底压力（kPa）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楼 | 129.0\*25.1 | 5F | 1 | 框架结构 | 独基 | 79.60 | 7.20 | 7200 |
| 体育馆与多功能厅 | 37.60\*46.9 | 1F | - | 框架结构 | 独基 | 79.60 | 2.10 | 1500 |
| 地下车库 | 129.0\*30.10 | - | 1 | 框架结构 | 独基 | 79.60 | 7.20 | 2000 |

基坑东西长约129.00m，南北长约30.1m，基坑支护周长约318.00m，基坑开挖深度7.20m。地基基础持力层为第3层强风化安山岩作为地基基础持力层。

**2、工程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九路与聚财六路交汇处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院内。

1. **招标范围**

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成期间的基坑变形监测。具体监测方案，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安全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编制出最经济合理监测方案。

1. **工期要求**

工期为：自基坑开挖 （以现场施工进度为准）--基坑回填完成。

**二、标准要求**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99）；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3)《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BIAOZHUN 》（GB50497-2019）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0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度性条文》；

(8)甲方提供地总平图和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三、资质要求**

（1）获得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法人经济实体。（原件查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原件查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3）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查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4）拟派监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5）凡是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6）自2019年来参加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合同不少于3份。（原件查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附件1.2

**图纸**

详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附件1.3

**报价清单**

|  |
| --- |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基坑变形监测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监测次数** | **全费用单价****（元/点/次）**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 | 点 | 14 | 35 |  |  |  |
| **2** | 基坑坡顶竖向位移 | 点 | 14 | 35 |  |  |  |
| **3** |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 点 | 7 | 35 |  |  |  |
| **4** | 基准点 | 点 | 3 | 3 |  |  |  |
| **5** | **合计** |  |  |  |  |  |

**注：**该费用包括标志材料费、附属材料费、埋设、安装费、观测费、检测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观测成果报告、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监测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附件1.4

**合同模板**

**\*\*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承 揽 人：

签订日期：

委托人：

承揽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委托人、承揽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监测范围：**

\*\*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位于\*\*。

本合同监测范围：\*\*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1.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1.布设相对二等高程基准点及位移基准点。

2.制作符合设计的监测点标志。

3.依据工程进度，对基坑进行位移（包括水平或垂直）等项目的监测。

4.本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基坑监测结束时间以基坑工程完工回填完成为准，监测工作随工程进度；具体监测点布设、监测方案应按照委托人批准的由监测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编制的监测方案执行。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业标准 |
| 2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120—2012 | 行业标准 |
| 5 | 《数字水准仪检校及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 | （试行） | 国家行业标准 |
| 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 国家标准 |
| 7 | 本基坑设计文件、图纸、本工程总平图 |  |  |

其它技术要求：按有关规范执行。

**第四条监测工程量及费用结算办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价，基坑监测费为：（人民币）\*\*元整（￥\*\*.00元）**，**该费用包括标志材料费、附属材料费、埋设、安装费、观测费、检测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观测成果报告、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监测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向承揽人提交经专家论证的基坑支护施工设计方案、建筑物平面图等有关资料。

 2.自接到承揽人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承揽人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承揽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委托人保证工程款按时支付，以保证观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5.允许承揽人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监测成果。

 6.委托人协调工程总承包单位配合承揽人进行监测标志点的选点、安装以及安全协调等工作；监测标志还需工程总承包单位加强现场管理，有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保护。

 **第六条承揽人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3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委托人审定。

2.技术设计书审定后，与监理单位、单体工程总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按照审定意见及尺寸定做监测标志，并与现场选点同时进行。

3.首先进行基准点测量，监测标志安装完毕后，进行首次监测。

4.承揽人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5.承揽人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监测成果等工作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使用和所有。

6.未经委托人许可，承揽人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有关本工程的各种信息；未经委托人许可，承揽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透漏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监测成果。

7.承揽人自行承担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任何有关现场管理制度及罚款制度。

8.自收到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准备。

9.保证测量结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齐全。

10.承揽人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上报有关结算文件并提供经委托人签字认可的凭证。

11.监测过程中发现任何不安全隐患，监测单位有义务及时报告有关单位。

**第七条监测项目完成工期**

监测至基坑回填完成为止。

1. 承揽人应当于本监测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应当自接到完工验收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承揽人所完工的监测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监测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九条**对承揽人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双方共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承揽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监测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基坑回填完成，提交监测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监测费。支付合同价款前，承揽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成果资料提交**

外业监测结束后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测记录表、成果报告等资料。承揽人向委托人递交的各类报告、函件等监测工作成果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

**第十二条委托人责任**

负责向承揽人提供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第十三条承揽人责任**

1.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监测成果,承揽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和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承揽人赔偿损失。

2.因承揽人监测、观测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3.承揽人在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进行监测，如发生不正常的监测、观测数据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如承揽人未能提前通知视为违反本规定，承担全额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4.承揽人应保证提交资料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基坑使用寿命为一年，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基坑超寿命使用，超出部分监测费用另计。

**第十六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人叁份，承揽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人（签章）： 承揽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行号： 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